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北灣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魁恩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美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7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6萬2,8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8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姚水文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何嘉倫